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赞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报告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报告》。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温江二期 BOT 项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超预算工程款项支付处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周丽赟、杨伯伟回避表决，因本次会议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6-043）。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